

工程委託書

茲因委託人(業主)擬於： **台北市復興北路2號**
興辦下列工程：

工程名稱：**498.96kw**太陽光電系統併聯工程

特委託電機技師擔任本工程設計及監造事宜(含變更設計)。

電機技師應辦理事項如下：

- 一、 勘查現場。
- 二、 繪製正式圖樣。
- 三、 代業主向相關事業審圖單位提出圖面審查。
- 四、 督察及指導工程之進行。
- 五、 解釋工程上一切糾紛及疑問。
- 六、 會同辦理竣工事宜。

委託人名稱： **經濟部能源局**
地 址： **台北市復興北路2號**
電 話： **(02)27757649**



事務所名稱： **○○電機技師事務所**
地 址： **高雄市四維路**
電 話： **(07)3364833**
技 師： **○○○**



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九 年 七 月 一 日